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健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制定以下措施。

一、压实省级部门监管责任

1.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整治、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对各产煤市煤矿安全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总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全省煤矿进行巡查督查。

2.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建立煤矿安全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组织召开煤矿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召开全省会议，安排部署煤矿安全工作；向省政府定期报告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3.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煤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

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和越界勘查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负责煤矿安全国家监察，依法牵头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建立高效管用的驻矿监管制度，每矿派驻至少 2 名驻矿监管员，各市负责组织选派和日常管理，县属非公有制煤矿每矿由所在市、县各派驻 2 名驻矿监管员，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时调度管理，制定责任清单，督促驻矿监管员紧盯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危险作业，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5.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审查规范，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现场核查。1 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 1 个生产系统。建立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库，综合考虑开采条件、灾害程度、安全管理等因素，逐矿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压实市级安全责任

6. 产煤市人民政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产煤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指导产煤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实施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制度，重点产煤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安全检查、分管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下井督导检查。

7.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負責轄區內山東能源集團隸屬煤礦企業和市屬煤礦企業的日常監管工作，對轄區內所有煤礦進行監督檢查。強化對產煤縣（市、區）的督促、幫扶、指導，確保縣（市、區）監管責任到位。

8.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建立健全市县聯合執法機制，統籌市县監管力量，銜接制定執法計劃，合理控制執法頻次，做到規範、精準、高效執法。

三、壓實縣級安全責任

9. 產煤縣（市、區）人民政府嚴格落實屬地責任，制定實施煤礦安全生產制度，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煤礦安全生產工作，分析研判安全形勢，協調解決工作中存在的問題。落實政府領導聯系包保煤礦制度，逐礦明確包保責任人及工作職責。政府主要負責同志每半年至少開展1次下井督導檢查，其他負責同志每年度對轄區所有煤礦至少開展1次下井檢查。

10. 產煤縣（市、區）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視和加強煤礦安全監管機構、隊伍建設，優化監管體系，增加人員編制，確保專業監管人員配備比例不低於在職人員的75%。

11. 縣級煤礦安全監管部門建立常態化監管機制，對轄區內由市级煤礦安全監管部門負責監管的煤礦，配合開展日常監管工作；承擔轄區內縣屬煤礦企業及其他煤礦企業的日常監管責任。將監管力量布局到煤礦生產一線，強化重大風險防控、重大災害治理，加大監管執法力度，確保各項安全生產要求落實

到最小管控单元。

12. 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连续两年发生事故，或者发生瞒报、谎报事故的县（市、区），列入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实施重点督导整治。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3. 煤矿企业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加大资金、技术、人员保障力度，加强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煤矿上级企业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14.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5. 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灾害治理、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在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等方面走在前列。

五、防范治理重大风险灾害

16. 煤矿要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逐岗制定全员岗位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严格危险作业审批、报告及现场管控，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健全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预警发布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逐项落实管控治理措施，全程跟踪督导。

17. 煤矿要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灾害等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编造数据、蓄意造假等行为。

18. 煤矿要按照灾害程度和类型，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落实各类重大灾害防治措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灾害矿井该鉴定不鉴定、鉴定弄虚作假或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19. 加强对停工停产煤矿的安全管控，严防明停暗开。严把复工复产关，“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到岗的，安全隐患未彻底排查整治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六、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20.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等方式，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举措，对违法违规的煤矿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21.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装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3个月内2次及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基础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煤矿由地方政府引导关闭退出。

22. 建立便捷畅通的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七、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23. 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

24 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应依法及时评估煤矿生产能力是否符合实际，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

25. 以中厚、薄煤层智能化开采为重点，“一矿一策”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考核定级和检查抽查，实施动态达标管理。

26.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7. 煤矿要制定并及时修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28. 加强井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

供水施救等系统建设，强化避难硐室建设维护，确保设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到位。落实紧急情况及时停产撤人制度，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29. 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调度体系，从严落实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首报责任制，规范报告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信息。

九、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30. 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有关市、县政府向上一级政府做出检查。对在履行安全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31. 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只检查不执法的执法人员，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监管执法不规范以及安全监管不到位的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警示督办、约谈通报。

本文件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总公司、煤矿。所称煤矿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矿井。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3号）同时废止。